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劭賢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復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劉劭賢准予復權。

理 由

一、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一  
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三  
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14

01 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  
02 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裁  
04 定准予免責確定在案，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  
05 款規定聲請准予復權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  
07 院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並經本  
08 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屬實，堪信為真實。本件聲請人  
09 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揆之前開  
10 法律規定，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致毅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7 書 記 官 魏翊洳